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海雅仕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2023年6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已于2023年6月27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的时间、现场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予以公告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下午14点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855号36H室上海雅仕会议室如期召开，由董事长孙望平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8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8日9:15—15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8,433,931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.4053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《会议通知》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及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433,83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

对 1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0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顾耘

经办律师:

熊梦萍

熊梦萍

经办律师:

章欣宇

章欣宇

2023 年 7 月 18 日